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5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本工程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代表及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1)。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境内,和田河天然气处理厂西南约13.7km处。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深井泵房1座,输水管线1条,管线全长约5km(DN150mm PN1.6MPa),并配套建设辅助设备。输水管线设计输送规模为 $480\text{m}^3/\text{d}$ ($20\text{m}^3/\text{h}$),验收期间实际输送规模为

13m³/h，本项目不含打井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和田河作业区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5日，和田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和地环建函〔2019〕71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本工程于2020年10月14日开工建设，2021年5月30完工，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581.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1444万元，占总投资的2.95%。

（四）验收范围

本工程验收范围为3#水源井主体建设内容及其配套设施。

（五）变动情况

经过核查，本工程无重大变动情况。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实际占地不超出环评预测占地面积，不设临时施工驻地，工程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等生态保护措施，挖方回填结束后在管线沿线及两侧埋设草方格。

（二）废气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三）废水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管线工程，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四）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深水井泵产生的噪声，水源井站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砂器产生的砂砾，用于填坑、铺垫井场。

三、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3#水源井泵房周界外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履行了“三同时”环保制度，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郑德良

验收组成员：

张华 姜典 张殿宇
范航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

2021年8月25日

附件 1、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和田河作业区 3#水源井地面系统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位/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名
1	郑德良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副部长	37112119781064811	1383909557	郑德良
2						
3	张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高工	650108197903250019	15999998252	张华
4	黄奥立	新疆环境检测技术(原)	高工	8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黄奥立
5	张超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高工	653204198212182312	15999890540	张超宇
6	范一航	新疆水清清环境检测	验收员	610822199209141015	13138610889	范一航
7						
8						
9						
10						
11						